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6科
偵查卷宗編號：645/2026
涉及罪名：將假貨幣轉手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曹倩婷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陳永福（男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：P3451**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香港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---港幣伍佰圓。----------

2026年7月27日

檢察官

曹倩婷

首席書記員

袁穎芝